股票代码：600180　　股票简称：ST 九发　　公告编号：临 2012-046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2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5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7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九发股份	指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九发集团	指	山东九发集团公司
牟平投资	指	烟台市牟平区投资公司
浙江新世界	指	浙江新世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紫宸投资	指	烟台紫宸投资有限公司
瑞茂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瑞茂通旗下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股权/注入资产	指	江苏晋和 100%股权、徐州怡丰 100%股权、邳州丰源 100%股权
代偿债务资产	指	瑞茂通代烟台市牟平区正大物贸中心向九发股份偿还 3.3 亿元债务的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各 11.045%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购买资产	指	瑞茂通持有的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各 88.955%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九发股份向瑞茂通发行股份购买瑞茂通持有的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各 88.955%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江苏晋和 100%股权、徐州怡丰 100%股权、邳州丰源 100%股权
徐州怡丰	指	徐州市怡丰贸易有限公司
邳州丰源	指	邳州市丰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	指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徐州裕广	指	徐州市裕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宇能	指	浙江宇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	指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河南腾瑞	指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德祥	指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丰泰	指	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那曲瑞昌	指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China Coal HK	指	China Coal Solution (HK) Limited
China Coal Singapore	指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Ltd.
本报告书	指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整计划》	指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于2008 年 12 月 9 日获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九发股份与瑞茂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九发股份与瑞茂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上市公司与瑞茂通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重整补充规定》	指	《关于破产重整九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4 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交割基准日	指	2012 年 6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律师/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拟购买资产的审计机构/中磊审计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九发股份于1998年6月25日以募集方式设立，主营业务为食用菌及相关产业产品养殖、加工、销售。1998年7月3日，九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由于经营不善及关联方占款，九发股份2006年、2007年连续亏损，2008年6月27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九发股份”变更为“*ST九发”。（自2011年12月1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九发”变更为“ST九发”）

2008年9月16日，因九发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债权人牟平投资依法向烟台中院申请对九发股份进行重整。2008年9月28日，烟台中院以[2008]烟民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准许九发股份进行重整。2008年12月9日，烟台中院以（2008）烟民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九发股份进入重整执行期。2009年6月1日，烟台中院出具（2008）烟民破字第6-14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根据《重整计划》中九发股份的经营方案，重组方须向九发股份无偿注入3.3亿元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用以弥补原大股东占款所造成的损失，并解决九发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后根据烟台中院对九发股份与正大物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2009）烟商初字第2号《民事调解书》，烟台赛尚庄典装饰装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赛尚”）同意依照《重整计划》安排，于2008年12月31日前向九发股份提供价值不少于3.3亿元人民币的经营性资产，代正大物贸向九发股份偿还债务3.3亿元，偿还债务的具体资产为紫宸投资100%股权。

紫宸投资100%股权过户给九发股份后，由于存在资产价值不实、公司实际控制权未移交给九发股份等问题，九发股份的主营业务未恢复正常，仍存在持

续经营能力问题。为此，九发股份拟引入瑞茂通作为重组方，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并解决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就九发股份本次重组事项，经九发股份发函咨询，烟台中院于2011年8月30日作出《关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问题的回函》（（2008）烟民破字第6-3号），烟台中院认为：鉴于九发股份的现状，由瑞茂通参与九发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整计划》的预设目标和基本原则，是落实《重整计划》的具体措施，本次重组中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应按照《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4号）进行协商定价，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国家相关行政机构的审批，并需满足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后经九发股份申请，烟台中院对前述九发股份与正大物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再审，并就此案于2011年12月24日出具了（2011）烟民监字第35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九发股份、正大物贸、烟台赛尚等达成协议：“由于紫宸投资100%股权存在问题，九发股份未对紫宸投资形成实质性控制，截止九发股份申诉之日，九发股份一直没有主营业务，未能解决持续经营能力问题，不符合本院批准的《重整计划》预计的目标和原则。为尽快落实《重整计划》，九发股份可以将紫宸投资100%股权退回给烟台赛尚，由此造成的九发股份未能获得盈利性资产和《重整计划》没有履行完毕的问题，九发股份可以选择其他重组方依据《重整计划》的内容向九发股份无偿注入3.3亿元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的方式予以解决，该资产代正大物贸向九发股份偿还债务3.3亿元、用于解决九发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不得向九发股份经破产重整程序确认的债权人进行分配或清偿。如果重组方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超过3.3亿元，九发股份应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8月1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评估价值超过3.3亿元的部分资产。重组方代正大物贸向九发股份偿还3.3亿元债务和以资产认购九发股份发行股份的行为均为履行《重整计划》的具体措施。在重组方向九发股份注入全部资产（包含代偿债务的3.3亿元资产和九发股份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经九发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及取得

国家相关行政机构批准，且向九发股份过户前述全部资产后，九发股份最终免除烟台赛尚资产注入的法律责任，并将紫宸投资100%股权过户给烟台赛尚。”

在上述烟台中院回函及《民事调解书》的背景下，为尽快恢复九发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最大限度地保护中小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利益，九发股份引入瑞茂通作为上市公司的重组方，向上市公司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资产，并根据《重整计划》向九发股份无偿注入3.3亿元的资产代正大物贸向九发股份偿还3.3亿元债务，注入资产超过3.3亿元的部分将由九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该3.3亿元资产为瑞茂通持有的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各11.045%的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084045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各100%股权的评估净值为2,988,000,000元，11.04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330,024,600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由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恢复正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未能履行完毕，上市公司面临退市风险。上市公司亟需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获得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包括广大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资产，彻底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发股份将成为一家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专业从事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以恢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瑞茂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瑞茂通拟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有的江苏晋和 100%股权、徐州怡丰 100%股权、邳州丰源 100%股权：其中江苏晋和、邳州丰源、徐州怡丰各 11.045%的股权由瑞茂通向上市公司无偿注入，用于代正大物贸向九发股份偿还债务 3.3

亿元；江苏晋和、邳州丰源、徐州怡丰各 88.955%的股权由上市公司向瑞茂通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资产无偿注入、代偿债务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内容组合操作、共同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晋和、邳州丰源、徐州怡丰将成为上市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溢价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瑞茂通所持有的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各 88.955%的股权。

根据东洲评估为注入资产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08404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的账面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729,275,569.31 元，评估净值为 2,988,000,000 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2,258,724,431 元，评估增值率为 309.72%。

经上市公司和瑞茂通协商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确认，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的定价为 2,657,975,400 元（拟注入资产评估净值 2,988,000,000 元*88.955%=2,657,975,400 元）。

2、发行股份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采取协议定价方式，经上市公司与瑞茂通协商后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4.30 元/股。上述发行股份的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若九发股份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九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瑞茂通持有的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各 88.95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与瑞茂通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瑞茂通新增发行618,133,813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瑞茂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618,133,81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1.12%，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九发股份向瑞茂通发行股份618,133,813股，本公司总股本从本次交易前的250,990,080股增加到交易完成后的869,123,893股。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新世界	37,400,000	14.90	37,400,000	4.30
瑞茂通	-	-	618,133,813	71.12
其他股东	213,590,080	85.10	213,590,080	24.58
合计	**250,990,080**	**100.00**	**869,123,89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茂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18,133,8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12%，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万永兴。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1 年 12 月 21 日，瑞茂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由瑞茂通以徐州怡丰 100%股权、邳州丰源 100%股权、江苏晋和 100%股权注入九发股份。其中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各 11.045%的股权无偿注入九发股份，用以代正大物贸偿还对九发股份的 3.3 亿元债务，其余部分（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各 88.955%股权）由九发股份向瑞茂通定向发行 618,133,813 股股份购买（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每股发行价格 4.30 元。

2、2011 年 12 月 21 日，瑞茂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由瑞茂通以徐州怡丰 100%股权、邳州丰源 100%股权、江苏晋和 100%股权注入九发股份。其中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各 11.045%的股权无偿注入九发股份，用以代正大物贸偿还对九发股份的 3.3 亿元债务，其余部分（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各 88.955%股权）由九发股份向瑞茂通定向发行 618,133,813 股股份购买，每股发行价格 4.30 元。

3、2012 年 5 月 4 日，瑞茂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九发股份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2 年 5 月 4 日，瑞茂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与九发股份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2011 年 12 月 26 日，九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6、2012 年 1 月 12 日，九发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7、2012 年 5 月 9 日，九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瑞茂通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2012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2012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瑞茂通收购九发股份及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

10、2012 年 8 月 26 日，九发股份与瑞茂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二）相关资产的交付及过户

2012年8月26日，上市公司、瑞茂通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了注入资产具体情况和相关安排、注入资产期间损益等内容，并确认注入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为注入资产的唯一所有权人，注入资产的风险亦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

瑞茂通持有的江苏晋和100%股权、徐州怡丰100%股权、邳州丰源100%股权已由瑞茂通变更登记至九发股份名下。其中，江苏晋和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8月23日在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12000000034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徐州怡丰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8月23日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3000000165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邳州丰源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8月24日在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3820000119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入资产过户完成后，九发股份成为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的唯一股东。

（三）注入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注入资产为江苏晋和100%股权、徐州怡丰100%股权、邳州丰源100%股权，注入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注入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瑞茂通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注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瑞茂通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

根据上市公司与瑞茂通签订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及代偿债务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注入资产截至2011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0735号、(2012)年中磊(专审A)字第0009号、(2012)年中磊(审A)字第0271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债务代偿协议》，各方确认注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期间损益（盈利）为347,469,352.84元，由上市公司享有。

（五）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2012年8月29日，九发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股前10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九发股份向瑞茂通非公开发行的618,133,813股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九发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新世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7,400,000	14.90
2	烟台春灏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837,961	12.68
3	沈仁荣	25,000,000	9.96
4	姜德鹏	12,600,000	5.02
5	烟台嘉佰祥商贸有限公司	9,498,900	3.78
6	烟台市牟平区投资公司	4,565,853	1.82
7	浙江金能控股有限公司	2,641,580	1.05
8	鲍利兴	1,532,700	0.6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939,176	0.37
10	徐静	903,990	0.36
	合　计	126,920,160	50.55

本次发行后九发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18,133,813	71.12
2	缪玲红	37,400,000	4.30
3	烟台春灏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837,961	3.66
4	沈文超	12,000,000	1.38
5	於彩君	12,000,000	1.38
6	烟台嘉佰祥商贸有限公司	9,498,900	1.09
7	张庆勋	6,500,000	0.75
8	鲁军	5,100,000	0.59
9	烟台市牟平区投资公司	4,565,853	0.53
10	浙江金能控股有限公司	2,641,580	0.30
	合　计	739,678,107	85.11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注入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更换情况

2012年8月9日，九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将发生重大变化，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能够适应公司新的情况，继续保持正常、稳定、高效的运作，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万永兴、刘轶、纪晓文、燕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龙根、文定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等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九发股份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8月26日，九发股份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万永兴、刘轶、纪晓文、燕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龙根、文定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更换情况

2012年8月9日，九发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刘静、王新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该等监事候选人提交九发股份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8月26日，九发股份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刘静、王新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2年8月26日，九发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凌琳先生为新的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2012年8月26日，九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燕刚为公司总经理、李艾君为财务负责人、张菊芳为董事会秘书、孙琛为证券事务代表。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九发股份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成为九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的现有人员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瑞茂通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1 年 12 月 26 日、2012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瑞茂通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瑞茂通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茂通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九发股份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九发股份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九发股份本次向瑞茂通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二）律师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中伦律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九发股份与瑞茂通为完成本次交易已履行了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效的法律障碍。

八、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42号）；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告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43号）；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5、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2]中磊验A字第0022号《验资报告》；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 股前 10 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

7、《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备查方式及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8 楼

联系人：张菊芳

电话：0371-55686870

传真：0371-55686855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八月

公司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接受九发股份的委托，担任九发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九发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九发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九发股份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2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5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7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7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九发股份	指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九发集团	指	山东九发集团公司
牟平投资	指	烟台市牟平区投资公司
浙江新世界	指	浙江新世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紫宸投资	指	烟台紫宸投资有限公司
瑞茂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瑞茂通旗下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股权/注入资产	指	江苏晋和 100%股权、徐州怡丰 100%股权、邳州丰源 100%股权
代偿债务资产	指	瑞茂通代烟台市牟平区正大物贸中心向九发股份偿还 3.3 亿元债务的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各 11.045%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购买资产	指	瑞茂通持有的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各 88.955%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九发股份向瑞茂通发行股份购买瑞茂通持有的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各 88.955%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江苏晋和 100%股权、徐州怡丰 100%股权、邳州丰源 100%股权
徐州怡丰	指	徐州市怡丰贸易有限公司
邳州丰源	指	邳州市丰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	指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徐州裕广	指	徐州市裕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宇能	指	浙江宇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	指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河南腾瑞	指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德祥	指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丰泰	指	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那曲瑞昌	指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China Coal HK	指	China Coal Solution (HK) Limited
China Coal Singapore	指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Ltd.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整计划》	指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于2008年12月9日获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九发股份与瑞茂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九发股份与瑞茂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上市公司与瑞茂通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重整补充规定》	指	《关于破产重整九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4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交割基准日	指	2012 年 6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律师/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拟购买资产的审计机构/中磊审计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九发股份于1998年6月25日以募集方式设立，主营业务为食用菌及相关产业产品养殖、加工、销售。1998年7月3日，九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由于经营不善及关联方占款，九发股份2006年、2007年连续亏损，2008年6月27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九发股份”变更为“*ST九发”。（自2011年12月1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九发”变更为“ST九发”）

2008年9月16日，因九发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债权人牟平投资依法向烟台中院申请对九发股份进行重整。2008年9月28日，烟台中院以[2008]烟民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准许九发股份进行重整。2008年12月9日，烟台中院以（2008）烟民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九发股份进入重整执行期。2009年6月1日，烟台中院出具（2008）烟民破字第6-14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根据《重整计划》中九发股份的经营方案，重组方须向九发股份无偿注入3.3亿元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用以弥补原大股东占款所造成的损失，并解决九发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后根据烟台中院对九发股份与正大物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2009）烟商初字第2号《民事调解书》，烟台赛尚庄典装饰装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赛尚”）同意依照《重整计划》安排，于2008年12月31日前向九发股份提供价值不少于3.3亿元人民币的经营性资产，代正大物贸向九发股份偿还债务3.3亿元，偿还债务的具体资产为紫宸投资100%股权。

紫宸投资100%股权过户给九发股份后，由于存在资产价值不实、公司实际控制权未移交给九发股份等问题，九发股份的主营业务未恢复正常，仍存在持

续经营能力问题。为此，九发股份拟引入瑞茂通作为重组方，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并解决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就九发股份本次重组事项，经九发股份发函咨询，烟台中院于2011年8月30日作出《关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问题的回函》（（2008）烟民破字第6-3号），烟台中院认为：鉴于九发股份的现状，由瑞茂通参与九发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整计划》的预设目标和基本原则，是落实《重整计划》的具体措施，本次重组中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应按照《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4号）进行协商定价，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国家相关行政机构的审批，并需满足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后经九发股份申请，烟台中院对前述九发股份与正大物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再审，并就此案于2011年12月24日出具了（2011）烟民监字第35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九发股份、正大物贸、烟台赛尚等达成协议：“由于紫宸投资100%股权存在问题，九发股份未对紫宸投资形成实质性控制，截止九发股份申诉之日，九发股份一直没有主营业务，未能解决持续经营能力问题，不符合本院批准的《重整计划》预计的目标和原则。为尽快落实《重整计划》，九发股份可以将紫宸投资100%股权退回给烟台赛尚，由此造成的九发股份未能获得盈利性资产和《重整计划》没有履行完毕的问题，九发股份可以选择其他重组方依据《重整计划》的内容向九发股份无偿注入3.3亿元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的方式予以解决，该资产代正大物贸向九发股份偿还债务3.3亿元、用于解决九发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不得向九发股份经破产重整程序确认的债权人进行分配或清偿。如果重组方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超过3.3亿元，九发股份应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8月1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评估价值超过3.3亿元的部分资产。重组方代正大物贸向九发股份偿还3.3亿元债务和以资产认购九发股份发行股份的行为均为履行《重整计划》的具体措施。在重组方向九发股份注入全部资产（包含代偿债务的3.3亿元资产和九发股份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经九发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及取得

国家相关行政机构批准，且向九发股份过户前述全部资产后，九发股份最终免除烟台赛尚资产注入的法律责任，并将紫宸投资100%股权过户给烟台赛尚。”

在上述烟台中院回函及《民事调解书》的背景下，为尽快恢复九发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最大限度地保护中小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利益，九发股份引入瑞茂通作为上市公司的重组方，向上市公司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资产，并根据《重整计划》向九发股份无偿注入3.3亿元的资产代正大物贸向九发股份偿还3.3亿元债务，注入资产超过3.3亿元的部分将由九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该3.3亿元资产为瑞茂通持有的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各11.045%的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084045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各100%股权的评估净值为2,988,000,000元，11.04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330,024,600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由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恢复正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未能履行完毕，上市公司面临退市风险。上市公司亟需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获得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包括广大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资产，彻底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发股份将成为一家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专业从事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以恢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瑞茂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瑞茂通拟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有的江苏晋和 100%股权、徐州怡丰 100%股权、邳州丰源 100%股权：其中江苏晋和、邳州丰源、徐州怡丰各 11.045%的股权由瑞茂通向上市公司无偿注入，用于代正大物贸向九发股份偿还债务 3.3

亿元；江苏晋和、邳州丰源、徐州怡丰各 88.955%的股权由上市公司向瑞茂通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资产无偿注入、代偿债务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内容组合操作、共同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晋和、邳州丰源、徐州怡丰将成为上市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溢价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瑞茂通所持有的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各 88.955%的股权。

根据东洲评估为注入资产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08404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的账面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729,275,569.31 元，评估净值为 2,988,000,000 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2,258,724,431 元，评估增值率为 309.72%。

经上市公司和瑞茂通协商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确认，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的定价为 2,657,975,400 元（拟注入资产评估净值 2,988,000,000 元*88.955%=2,657,975,400 元）。

2、发行股份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采取协议定价方式，经上市公司与瑞茂通协商后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4.30 元/股。上述发行股份的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若九发股份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九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瑞茂通持有的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各 88.95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与瑞茂通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瑞茂通新增发行618,133,813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瑞茂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618,133,81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1.12%，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九发股份向瑞茂通发行股份618,133,813股，本公司总股本从本次交易前的250,990,080股增加到交易完成后的869,123,893股。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新世界	37,400,000	14.90	37,400,000	4.30
瑞茂通	-	-	618,133,813	71.12
其他股东	213,590,080	85.10	213,590,080	24.58
合计	**250,990,080**	**100.00**	**869,123,89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茂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18,133,8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12%，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万永兴。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1 年 12 月 21 日，瑞茂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由瑞茂通以徐州怡丰 100%股权、邳州丰源 100%股权、江苏晋和 100%股权注入九发股份。其中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各 11.045%的股权无偿注入九发股份，用以代正大物贸偿还对九发股份的 3.3 亿元债务，其余部分（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各 88.955%股权）由九发股份向瑞茂通定向发行 618,133,813 股股份购买（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每股发行价格 4.30 元。

2、2011 年 12 月 21 日，瑞茂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由瑞茂通以徐州怡丰 100%股权、邳州丰源 100%股权、江苏晋和 100%股权注入九发股份。其中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各 11.045%的股权无偿注入九发股份，用以代正大物贸偿还对九发股份的 3.3 亿元债务，其余部分（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各 88.955%股权）由九发股份向瑞茂通定向发行 618,133,813 股股份购买，每股发行价格 4.30 元。

3、2012 年 5 月 4 日，瑞茂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九发股份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2 年 5 月 4 日，瑞茂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与九发股份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2011 年 12 月 26 日，九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6、2012 年 1 月 12 日，九发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7、2012 年 5 月 9 日，九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瑞茂通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2012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2012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瑞茂通收购九发股份及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

10、2012 年 8 月 26 日，九发股份与瑞茂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相关资产的交付及过户

2012年8月26日，上市公司、瑞茂通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了注入资产具体情况和相关安排、注入资产期间损益等内容，并确认注入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为注入资产的唯一所有权人，注入资产的风险亦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

瑞茂通持有的江苏晋和100%股权、徐州怡丰100%股权、邳州丰源100%股权已由瑞茂通变更登记至九发股份名下。其中，江苏晋和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8月23日在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12000000034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徐州怡丰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8月23日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3000000165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邳州丰源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8月24日在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3820000119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入资产过户完成后，九发股份成为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的唯一股东。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入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该等手续合法、有效。

（三）注入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注入资产为江苏晋和100%股权、徐州怡丰100%股权、邳州丰源100%股权，注入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注入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瑞茂通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注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瑞茂通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

根据上市公司与瑞茂通签订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及代偿债务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注入资产截至2011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0735号、(2012)年中磊(专审A)字第0009号、(2012)年中磊(审A)字第0271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债务代偿协议》，各方确认注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期间损益（盈利）为347,469,352.84元，由上市公司享有。

（五）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2012年8月29日，九发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股前10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九发股份向瑞茂通非公开发行的618,133,813股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九发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新世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7,400,000	14.90
2	烟台春灏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837,961	12.68
3	沈仁荣	25,000,000	9.96
4	姜德鹏	12,600,000	5.02
5	烟台嘉佰祥商贸有限公司	9,498,900	3.78

6	烟台市牟平区投资公司	4,565,853	1.82
7	浙江金能控股有限公司	2,641,580	1.05
8	鲍利兴	1,532,700	0.6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939,176	0.37
10	徐静	903,990	0.36
	合　计	126,920,160	50.55

本次发行后九发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18,133,813	71.12
2	缪玲红	37,400,000	4.30
3	烟台春灏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837,961	3.66
4	沈文超	12,000,000	1.38
5	於彩君	12,000,000	1.38
6	烟台嘉佰祥商贸有限公司	9,498,900	1.09
7	张庆勋	6,500,000	0.75
8	鲁军	5,100,000	0.59
9	烟台市牟平区投资公司	4,565,853	0.53
10	浙江金能控股有限公司	2,641,580	0.30
	合　计	739,678,107	85.11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该等手续合法、有效。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注入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更换情况

2012年8月9日，九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将发生重大变化，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能够适应公司新的情况，继续保持正常、稳定、高效的运作，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万永兴、刘轶、纪晓文、燕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龙根、文定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等董事和独立

董事候选人提交九发股份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8月26日，九发股份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万永兴、刘轶、纪晓文、燕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龙根、文定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更换情况

2012年8月9日，九发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刘静、王新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该等监事候选人提交九发股份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8月26日，九发股份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刘静、王新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2年8月26日，九发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凌琳先生为新的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2012年8月26日，九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燕刚为公司总经理、李艾君为财务负责人、张菊芳为董事会秘书、孙琛为证券事务代表。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九发股份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成为九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的现有人员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

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瑞茂通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1 年 12 月 26 日、2012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瑞茂通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瑞茂通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茂通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九发股份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九发股份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九发股份本次向瑞茂通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晓东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郑 俊 庞晶晶

项目协办人：_____

赵 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发股份”）委托，担任九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 “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2011年12月26日就九发股份本次重组事项出具了《关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九发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关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交易实施结果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授权及批准：

1. 2011年12月21日，瑞茂通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2. 2011年12月21日，瑞茂通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3. 2011年12月26日，九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4. 2012年1月12日，九发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并同意瑞茂通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九发股份。

5. 2012年5月4日，瑞茂通董事会和股东会先后通过决议，同意与九发股份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2年5月9日，九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与瑞茂通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 2012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2]1042号《关于核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审核批准九发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向瑞茂通发行618,133,81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发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履行了依法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注入资产的交割

1. 徐州怡丰的股权过户情况

2012年8月23日，经江苏省徐州工商局备案登记，徐州怡丰100%的股权过户

至九发股份名下；徐州怡丰的股东名册和章程所记载的股东为九发股份，持有徐州怡丰100%的股权。

2. 邳州丰源的股权过户情况

2012年8月24日，经徐州市邳州工商局备案登记，邳州丰源100%的股权过户至九发股份名下；邳州丰源的股东名册和章程所记载的股东为九发股份，持有邳州丰源100%的股权。

3. 江苏晋和的股权过户情况

2012年8月23日，经江苏省泰州工商局备案登记，江苏晋和100%的股权过户至九发股份名下；江苏晋和的股东名册和章程所记载的股东为九发股份，持有江苏晋和100%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九发股份作为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的唯一股东，依法持有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认购人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九发股份的法律义务，上述资产过户的行为合法、有效。

（二）注入资产的期间损益

根据九发股份与瑞茂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债务代偿协议》，注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甲方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瑞茂通以现金向九发股份补足。

根据九发股份与瑞茂通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以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注入资产截至2011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0735号、(2012)年中磊(专审A)字第0009号、(2012)年中磊(审A)字第0271号），双方确认注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期间损益（盈利）为347,469,352.85元，由九发股份享有。

（三）九发股份新增股份发行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2]中磊验A字第0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6日止，九发股份已收到瑞茂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合计人民币618,133,813元。九发股份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123,893元，总股本为869,123,893元。

2012年8月28日，九发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发行股份618,133,813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登记，其中向瑞茂通发行618,133,813股股份。

三、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九发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九发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变更情况

2012年8月9日，九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九发股份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将发生重大变化，为保障九发股份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能够适应公司新的情况，继续保持正常、稳定、高效的运作，九发股份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万永兴、刘轶、纪晓文、燕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龙根、文定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等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九发股份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8月26日，九发股份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万永兴、刘轶、纪晓文、燕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龙根、文定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更情况

2012年8月9日，九发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刘静、王新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并将该等监事候选人提交九发股份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8月26日，九发股份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刘静、王新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日，九发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凌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2年8月26日，九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燕刚为公司总经理、李艾君为财务负责人、张菊芳为董事会秘书、孙琛为证券事务代表。

（四）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成为九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的现有人员均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所属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九发股份与瑞茂通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外，瑞茂通就股份锁定、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合同双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瑞茂通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相关承诺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九发股份注册资本、股本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出具的九发股份《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股前10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九发股份已于2012年8月28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办理完毕618,133,813股股份的登记手续；九发股份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股本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九发股份与瑞茂通为完成本次交易已履行了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效的法律障碍。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_____

张学兵 王 成

承办律师：_____

刘志勇

年 月 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ZHONG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磊专审字【2011】第0638号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中 磊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 (Add)：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008610）51120371
传真 (Fax)：（008610）51120377　　邮编 (Post)：100070
网址：www.zlcpa.com.cn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磊专审字【2011】第 0638 号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1、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所述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盈 利 预 测 表

编制单位：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说明	2010年度实际数	2011年度预测数			2012年度预测数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2011年度合计	
营业收入	五、1	203,228.57	148,589.32	172,437.68	321,027.00	451,024.00
减：营业成本	五、2	167,654.64	122,928.22	144,469.78	267,398.00	378,38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	679.12	247.58	945.42	1,193.00	1,629.00
销售费用	五、4	10,786.46	7,212.76	6,266.24	13,479.00	18,279.00
管理费用	五、5	2,982.48	1,176.40	3,416.33	4,592.73	5,785.90
财务费用	五、6	100.27	-134.31	1,593.83	1,459.52	1,480.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五、7		7.70		7.70	
营业利润		21,025.60	17,166.37	15,746.08	32,912.45	45,462.10
加：营业外收入	五、8	1,326.40	583.38	1,124.62	1,708.00	1,868.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9	0.17	0.13		0.13	
利润总额		22,351.83	17,749.62	16,870.70	34,620.32	47,330.10
减：所得税费用	五、10	4,751.20	1,603.59	1,803.41	3,407.00	9,814.00
净利润		17,600.63	16,146.03	15,067.29	31,213.32	37,51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00.63	16,146.03	15,067.29	31,213.32	37,516.10
少数股东损益						

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为本表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重要声明：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谨慎性原则，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代偿债务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08404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持有的徐州市怡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怡丰”）100%股权、邳州市丰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丰源”）100%股权、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100%股权（以下简称“拟注入资产”）评估净值合计为 2,988,0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瑞茂通签订《债务代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债务代偿协议》，瑞茂通向公司无偿注入 3.3 亿元的资产代烟台市牟平区正大物贸中心（以下简称“正大物贸”）向公司偿还 3.3 亿元债务，同时公司将持有的烟台紫宸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退还正大物贸。该 3.3 亿元资产为瑞茂通持有的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各 11.045%的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各 88.955%的股权由公司向瑞茂通发行股份购买。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的定价为 2,657,975,400 元，拟发行股份的价格由公司和瑞茂通协商确定为 4.30 元/股，该价格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公司拟向瑞茂通非公开发行股票 618,133,813 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紫宸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子公司。

2、备考财务报表

本公司根据以下架构（以下简称“重组后架构”）编制了 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

假定公司前述代偿债务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于财务报表最早列报日即已实施完毕，即：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始已持有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均 100%股权并不再持有烟台紫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且保持该架构一直存续至今。

3、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系本公司管理层假定本公司按重组后架构持续经营，以前述备考财务报表

反映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并依据预测期间本公司及拟注入资产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拟注入资产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以及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遵循谨慎性原则而编制。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本公司及拟注入资产所遵循的中央和地方的政策、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及拟注入资产经营业务面临的当前政治、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及拟注入资产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3、央行存货款基准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4、本公司及拟注入资产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于预测期间，公司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及拟注入资产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资源短缺或劳务纠纷等而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7、本公司及拟注入资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本公司盈利预测期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得以顺利完成，购销平衡，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8、不因管理人员舞弊和违法而招致重大损失；

9、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特定假设

1、代偿债务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能够顺利实施；

2、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备考财务报表中各项资产已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预计预测期间的资产减值风险程度无重大变化。

四、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及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8]90 号文批准，由山东九发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对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九发食用菌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并联合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47 号和[1998]148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3,20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320 万

股），并于 1998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9 年公司分配利润，以 1998 年期末总股本 11,9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送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040 万股。200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 [2000]141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普通股 18,758,400 股，配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209,158,400 股。2002 年中期公司分配利润，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0,990,080 股。2008 年 9 月 28 日，经债权人申请，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烟民破字第 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九发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08 年 12 月 9 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烟民破字第 6-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九发股份的《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九发股份的重整程序。2009 年 6 月 2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烟民破字第 6-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原属农业行业，经破产重整后，公司主业变更为投资、房地产租赁及建材生产。公司注册地址：烟台市胜利路 201-209 号汇丰大厦，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1503，法定代表人为纪晓文。

本公司目前母公司为浙江新世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缪玲红。

2、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拟注入资产由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各 100%股权组成，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三家公司均为瑞茂通全资子公司，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徐州怡丰基本情况

根据万永兴、刘轶、张翼、张润生于 200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万永兴、刘轶共同委托张翼、张润生以张翼、张润生名义出资设立徐州怡丰，其中：万永兴出资 42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刘轶出资 18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徐州怡丰系经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张翼和张润生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张翼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张润生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华兴会验三[2000]37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万永兴、刘轶、张翼、张润生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万永兴、刘轶共同委托张翼以张翼的名义对徐州怡丰增加出资 20 万元，其中：万永兴对徐州怡丰增资 14 万元，刘轶对徐州怡丰增资 6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8 日，经徐州怡丰股东会决议，张翼向徐州怡丰现金增资 20 万元，徐州怡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徐正会所验字[2004]110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州怡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万永兴、刘轶、张翼、张润生、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集团”）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万永兴拟向中瑞集团转让 44.8 万元的徐州怡丰出资，

刘轶拟向中瑞集团转让 19.2 万元的徐州怡丰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永兴实际拥有徐州怡丰 11.2 万元的出资，由张翼代持；刘轶实际拥有徐州怡丰 4.8 万元的出资，由张翼代持；中瑞集团拥有徐州怡丰 64 万元的出资；张润生不再以股东名义持有徐州怡丰的出资。

2005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徐州怡丰股东会决议，张翼将其所持有的对徐州怡丰 44 万元出资转让与中瑞集团，转让出资占徐州怡丰注册资本总额的 55%；张润生将其所持有的对徐州怡丰 20 万元出资转让与中瑞集团，转让出资占徐州怡丰注册资本总额的 25%。2005 年 10 月 12 日，张翼、张润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中瑞集团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2005 年 11 月 14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州怡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10 月 16 日，经徐州怡丰股东会决议，中瑞集团将所持有的徐州怡丰 6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与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投资”），同时中瑞投资对徐州怡丰增资 120 万元，徐州怡丰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2006 年 10 月 18 日，中瑞集团与中瑞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上述增资业经徐州彭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徐彭会所验字[2006]第 924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10 月 30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州怡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万永兴、张翼、瑞茂通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万永兴拟将其实际拥有的、由张翼代持的徐州怡丰 5.6%的股权转让给瑞茂通。

根据刘轶、张翼、瑞茂通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刘轶拟将其实际拥有的、由张翼代持的徐州怡丰 2.4%的股权转让给瑞茂通。

2010 年 7 月 27 日，经徐州怡丰股东会决议，原股东中瑞投资、张翼分别将其所持徐州怡丰 92%、8%的股权转让给瑞茂通。2010 年 8 月 3 日，中瑞投资、张翼分别与瑞茂通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8 月 6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州怡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3 月 5 日，经徐州怡丰股东会决议，瑞茂通向徐州怡丰以货币资金增资 800 万元，徐州怡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徐州迪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徐迪会验（2011）B52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3 月 10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州怡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6 月 12 日，经徐州怡丰股东会决议，瑞茂通向徐州怡丰以货币资金增资 5,000 万元，徐州怡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徐州迪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徐迪会验（2011）G24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6 月 22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州怡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300000016512 号；法定代表人：王东升；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江苏煤炭交易市场内。

徐州怡丰所处行业为：煤炭供应链管理。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焦炭、钢材、水泥、建筑材料、纸浆、纸、纸制品、计算机、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

软件开发。

（2）邳州丰源基本情况

邳州丰源系由贺建国和罗云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贺建国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罗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新沂市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新正泰验[2005]178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万永兴、张翼于 2009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委托受让及持股协议》，万永兴拟以张翼的名义受让贺建国所持邳州丰源 700 万元出资。

根据刘轶、刘静于 2009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委托受让及持股协议》，刘轶拟以刘静的名义受让罗云所持邳州丰源 300 万元出资。

2009 年 2 月 23 日，根据邳州丰源股东会决议，贺建国将其所持邳州丰源 700 万元出资转让与张翼，转让出资占邳州丰源注册资本总额的 70%；罗云将其所持邳州丰源 300 万元出资转让与刘静，转让出资占邳州丰源注册资本总额的 30%。同日，贺建国与张翼、罗云与刘静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2 月 24 日，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邳州丰源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万永兴、张翼、瑞茂通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万永兴拟将其实际拥有的、由张翼代持的邳州丰源 70%的股权转让给瑞茂通。

根据刘轶、刘静、瑞茂通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刘轶拟将其实际拥有的、由刘静代持的邳州丰源 30%的股权转让给瑞茂通。

2010 年 8 月 3 日，根据邳州丰源股东会决议，张翼将其所持邳州丰源 700 万元股权转让与瑞茂通，转让出资占邳州丰源注册资本总额的 70%；刘静将其所持邳州丰源 300 万元股权转让与瑞茂通，转让出资占邳州丰源注册资本总额的 30%。同日，张翼、刘静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瑞茂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8 月 10 日，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邳州丰源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6 月 21 日，经邳州丰源股东会决议，瑞茂通向邳州丰源以货币资金增资 5,000 万元，邳州丰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审验并出具“苏淮会（邳）所验字（2011）第 443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6 月 23 日，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邳州丰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382000011916 号；法定代表人：武文全；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邳州市邹庄镇邹庄街。

邳州丰源所处行业为：煤炭供应链管理。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购销；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石膏购销。

（2）江苏晋和基本情况

根据万永兴与张翼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万永兴拟以张翼名义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晋和，其中万永兴出资 210 万元，该项出资占江苏晋和注册资本的 7%。

根据刘轶与张翼于2007年11月25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刘轶拟以张翼名义投资与他人共同设立江苏晋和，其中刘轶出资90万元，该项出资占江苏晋和注册资本的3%。

江苏晋和系由中瑞投资和张翼于2007年12月5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股东分期出资。第一期出资为1,000万元，其中中瑞投资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张翼出资人民币100万元。2上述出资业经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泰瑞会验字（2007）355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5日，江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晋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9月18日，江苏晋和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缴纳江苏晋和第二期出资2,000万元，其中中瑞投资出资1,800万元，张翼出资2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泰州市金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泰金会验字（2008）123号"《验资报告》。2008年10月9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晋和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万永兴、张翼、瑞茂通于2010年11月2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万永兴拟将其实际拥有的、由张翼代持的江苏晋和7%的股权转让给瑞茂通。

根据刘轶、张翼、瑞茂通于2010年11月2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刘轶拟将其实际拥有的、由张翼代持的江苏晋和3%的股权转让给瑞茂通。

2010年11月30日，经江苏晋和股东会决议，原股东中瑞投资、张翼分别将其所持江苏晋和90%、10%的股份转让给瑞茂通。同日，中瑞投资、张翼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瑞茂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2月3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晋和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6月21日，经江苏晋和股东会决议，瑞茂通向江苏晋和以货币资金增资20,000万元，江苏晋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泰瑞会验字（2011）261号"《验资报告》。2011年6月24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晋和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200000003493号；法定代表人：王东升；注册资本23,000万元，注册地：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堂圩七组。

江苏晋和所处行业为：煤炭供应链管理。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煤炭；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信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中瑞集团、中瑞投资、瑞茂通均受万永兴先生控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单独列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做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

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少数股东分担的亏损如果超过其在子公司的权益份额，如该少数股东有义务且有能力弥补，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有关超额亏损将由本公司承担。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

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

准备。

（3）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及比例：

对于除上述两类应收款项外的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除正常的内部职工备用金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外，主要根据账龄进行分类并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个月-1年（含1年）	1%	1%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40%	40%
4-5年（含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

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

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

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

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0、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

21、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①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做出决议；

②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③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为计征增值税收入。本公司成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由买方按销售额的 17%计算连同销售金额一并支付本公司成员单位，本公司成员单位在扣除那些因购进货物所支付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之后上缴税务机关。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本公司成员单位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净额和营业税税额的 7%或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本公司成员单位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净额和营业税税额的 3%缴纳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德祥”）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西宁德祥自设立之日起执行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0 年至 2011 年属于免税期，2012 年起减按 15%税率征收。

本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计算缴纳。

（四）盈利预测表编制范围

2011 年度 、2012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子公司清单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徐州市怡丰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邳州市丰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China Coal Solution (HK) Limited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徐州市裕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浙江宇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五）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预测项目编制说明（以下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营业收入

	2010 年度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	预测数
煤炭销售收入	203,228.57	148,589.32	172,437.68	321,027.00	451,024.00

营业收入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预计销售价格预测，其中销售量依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同时考虑预测期间市场发展趋势而预测；销售价格依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未来供求关系变化及盈利预测主体的定价策略而预测。

营业收入 2011 年度预测数比 2010 年度实际数增加 117,798.43 万元，增幅为 57.96%；2012 年度预测数比 2011 年度预测数增加 129,997.00 万元，增幅为 40.49%；主要系预测期间预计煤炭销量增加且吨煤预计售价增长。

2、营业成本

	2010 年度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	预测数
煤炭销售成本	167,654.64	122,928.22	144,469.78	267,398.00	378,388.00

营业成本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预计采购价格预测。预计采购价格在考虑已签订采购合同，并对未来供应市场进行分析后而确定。

营业成本2011年度预测数比2010年度实际数增加99,743.36万元，增幅为59.49%；2012年度预测数比2011年度预测数增加110,990.00万元，增幅为41.51%；主要系预测期间预计煤炭销量增加导致成本相应增加，同时吨煤预计采购价增长。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	预测数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9.12	247.58	945.42	1,193.00	1,62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预测期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测算。

营业税金及附加2011年度预测数比2010年实际数增加513.88万元，增幅为75.67%；2012年度预测数比2011年度预测数增加436.00万元，增幅为36.55%；主要系预测期间应交增值税随煤炭销量扩大而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4、销售费用

	2010 年度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	预测数
销售费用	10,786.46	7,212.76	6,266.24	13,479.00	18,279.00

销售费用基于营销计划，参考历史水平而预测。其中运输费、港务费等根据相关业务量和对未来劳务价格的预计而预测。

销售费用2011年度预测数比2010年度实际数增加2,692.54万元，增幅为24.96%；2012年度预测数比2011年度预测数增加4,800.00万元，增幅为35.61%；主要系预测期间煤炭销量扩大，导致运输费、港务费等增加。

5、管理费用

	2010 年度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	预测数
管理费用	2,982.48	1,176.40	3,416.33	4,592.73	5,785.90

管理费用预测数根据公司预算而确定，该预算参考历史水平，并考虑预测期间变化趋势而制订。

管理费用2011年度预测数比2010年度预测数增加1,610.25万元，增幅为53.99%；2012年度预测数比2011年度预测数增加1,193.17万元，增幅为25.98%；主要系预测期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人工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等相应增加。

6、财务费用

	2010 年度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	预测数
财务费用	100.27	-134.31	1,593.83	1,459.52	1,480.00

财务费用根据预测期间资金需求和预计利率预测。

财务费用2011年度预测数比2010年度实际数增加1,359.25万元，增幅为1,355.59%；2012年度预测数比2011年度预测数增加20.48万元，增幅为1.40%。2011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流动资金需求，预计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用增加。

7、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	预测数
投资收益		7.70		7.70	

预测期内，假设公司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尚未进行其他投资的明确计划，故不预测未来相关期间投资收益。

8、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度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	预测数
营业外收入	1,326.40	583.38	1,124.62	1,708.00	1,868.00

营业外收入根据预测期间相关子公司纳税情况及其所在地地方优惠政策进行测算。

营业外收入2011年度预测数比2010年度实际数增加381.60万元，增幅为28.77%；2012年度预测数比2011年度预测数增加160.00万元，增幅为9.37%。

9、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	预测数
营业外支出	0.17	0.13		0.13	

由于营业外支出具有不确定性，且以往年度发生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小，故不再预测相关期间的营业外支出。

10、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	预测数
所得税费用	4,751.20	1,603.59	1,803.41	3,407.00	9,814.00

所得税费用根据预测期内的各成员单位应纳税所得额和其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所得税费用2011年度预测数比2010年实际数减少1,344.20万元，减幅为28.29%，主要系2011年度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西宁德祥当期处于免税期；

所得税费用2012年度预测数比2011年度预测数增加6,407.00万元，增幅为188.05%，主要系子公司西宁德祥2012年度免税期结束，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 年 12 月 26 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ZHONG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中 磊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 (Add)：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008610）51120371
传真 (Fax)：（008610）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磊专审字【2011】第 0639 号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拟进行反向收购注入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以下简称“拟注入资产”）2011、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所述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说明	2010年度实际数	2011年度预测数			2012年度预测数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2011年度合计	
营业收入	五、1	203,228.57	148,589.32	172,437.68	321,027.00	451,024.00
减：营业成本	五、2	167,654.64	122,928.22	144,469.78	267,398.00	378,38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	679.12	247.58	945.42	1,193.00	1,629.00
销售费用	五、4	10,786.46	7,212.76	6,266.24	13,479.00	18,279.00
管理费用	五、5	2,375.00	1,032.47	3,348.33	4,380.80	5,595.30
财务费用	五、6	100.26	-131.83	1,593.83	1,462.00	1,480.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21,633.09	17,300.12	15,814.08	33,114.20	45,652.70
加：营业外收入	五、7	626.40	583.38	1,124.62	1,708.00	1,868.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8	0.17	0.13		0.13	
利润总额		22,259.32	17,883.37	16,938.70	34,822.07	47,520.70
减：所得税费用	五、9	4,751.20	1,603.57	1,803.43	3,407.00	9,814.00
净利润		17,508.12	16,279.80	15,135.27	31,415.07	37,70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08.12	16,279.80	15,135.27	31,415.07	37,706.70
少数股东损益						

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为本表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注入资产

2011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重要声明：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编制的拟进行反向收购注入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以下简称“拟注入资产”）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谨慎性原则，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拟注入资产

瑞茂通拟进行反向收购注入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以下简称“本集团”或“拟注入资产”）由徐州市怡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怡丰”）、邳州市丰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组成。

2、模拟财务报表

假定拟注入资产（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已经整合为一个会计主体，因整合前后该等资产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整合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视同拟注入资产于本财务报表最早列报日即已整合且一直存续至今。

模拟财务报表以拟注入资产为模拟会计主体，以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瑞茂通管理层编制。模拟会计主体内各企业之间的所有重大的交易及余额已经予以抵销。

3、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系瑞茂通管理层假定拟注入资产按整合后架构持续经营，以前述模拟财务报表反映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并依据预测期间拟注入资产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拟注入资产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以及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遵循谨慎性原则而编制。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本集团所遵循的中央和地方的政策、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2、本集团本经营业务面临的当前政治、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集团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3、央行存货款基准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4、本集团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于预测期间，本集团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集团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资源短缺或劳务纠纷等而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7、本集团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本集团盈利预测期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得以顺利完成，购销平衡，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8、不因管理人员舞弊和违法而招致重大损失；

9、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1、徐州怡丰基本情况

根据万永兴、刘轶、张翼、张润生于2000年7月1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万永兴、刘轶共同委托张翼、张润生以张翼、张润生名义出资设立徐州怡丰，其中：万永兴出资42万元，出资比例为70%；刘轶出资18万元，出资比例为30%。

徐州怡丰系经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张翼和张润生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万元，其中张翼出资人民币40万元，张润生出资人民币2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华兴会验三[2000]3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万永兴、刘轶、张翼、张润生于2004年11月26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万永兴、刘轶共同委托张翼以张翼的名义对徐州怡丰增加出资 20 万元，其中：万永兴对徐州怡丰增资14万元，刘轶对徐州怡丰增资6万元。

2004年11月28日，经徐州怡丰股东会决议，张翼向徐州怡丰现金增资20万元，徐州怡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徐正会所验字[2004]110号”《验资报告》。2004年12月30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州怡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万永兴、刘轶、张翼、张润生、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集团”）于2005年10月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万永兴拟向中瑞集团转让44.8万元的徐州怡丰出资，刘轶拟向中瑞集团转让19.2万元的徐州怡丰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永兴实际拥有徐州怡丰11.2万元的出资，由张翼代持；刘轶实际拥有徐州怡丰4.8万元的出资，由张翼代持；中瑞集团拥有徐州怡丰64万元的出资；张润生不再以股东名义持有徐州怡丰的出资。

2005年10月10日，根据徐州怡丰股东会决议，张翼将其所持有的对徐州怡丰44万元出

资转让与中瑞集团，转让出资占徐州怡丰注册资本总额的55%；张润生将其所持有的对徐州怡丰20万元出资转让与中瑞集团，转让出资占徐州怡丰注册资本总额的25%。2005年10月12日，张翼、张润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中瑞集团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2005年11月14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州怡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0月16日，经徐州怡丰股东会决议，中瑞集团将所持有的徐州怡丰64万元股权全部转让与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投资”），同时中瑞投资对徐州怡丰增资120万元，徐州怡丰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2006年10月18日，中瑞集团与中瑞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上述增资业经徐州彭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徐彭会所验字[2006]第924号”《验资报告》。2006年10月30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州怡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万永兴、张翼、瑞茂通于2010年7月2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万永兴拟将其实际拥有的、由张翼代持的徐州怡丰5.6%的股权转让给瑞茂通。

根据刘轶、张翼、瑞茂通于2010年7月2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刘轶拟将其实际拥有的、由张翼代持的徐州怡丰2.4%的股权转让给瑞茂通。

2010年7月27日，经徐州怡丰股东会决议，原股东中瑞投资、张翼分别将其所持徐州怡丰92%、8%的股权转让给瑞茂通。2010年8月3日，中瑞投资、张翼分别与瑞茂通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8月6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州怡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3月5日，经徐州怡丰股东会决议，瑞茂通向徐州怡丰以货币资金增资800万元，徐州怡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徐州迪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徐迪会验（2011）B52号”《验资报告》。2011年3月10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州怡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6月12日，经徐州怡丰股东会决议，瑞茂通向徐州怡丰以货币资金增资5,000万元，徐州怡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徐州迪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徐迪会验（2011）G24号”《验资报告》。2011年6月22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州怡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300000016512号；法定代表人：王东升；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江苏煤炭交易市场内。

徐州怡丰所处行业为：煤炭供应链管理。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焦炭、钢材、水泥、建筑材料、纸浆、纸、纸制品、计算机、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2、邳州丰源基本情况

邳州丰源系由贺建国和罗云于2005年9月8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贺建国出资人民币700万元，罗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新沂市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新正泰验[2005]17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万永兴、张翼于2009年2月5日签署的《委托受让及持股协议》，万永兴拟以张翼的名义受让贺建国所持邳州丰源700万元出资。

根据刘轶、刘静于2009年2月5日签署的《委托受让及持股协议》，刘轶拟以刘静的名义受让罗云所持邳州丰源300万元出资。

2009年2月23日，根据邳州丰源股东会决议，贺建国将其所持邳州丰源700万元出资转让与张翼，转让出资占邳州丰源注册资本总额的70%；罗云将其所持邳州丰源300万元出资转让与刘静，转让出资占邳州丰源注册资本总额的30%。同日，贺建国与张翼、罗云与刘静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2月24日，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邳州丰源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万永兴、张翼、瑞茂通于2010年7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万永兴拟将其实际拥有的、由张翼代持的邳州丰源70%的股权转让给瑞茂通。

根据刘轶、刘静、瑞茂通于2010年7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刘轶拟将其实际拥有的、由刘静代持的邳州丰源30%的股权转让给瑞茂通。

2010年8月3日，根据邳州丰源股东会决议，张翼将其所持邳州丰源700万元股权转让与瑞茂通，转让出资占邳州丰源注册资本总额的70%；刘静将其所持邳州丰源300万元股权转让与瑞茂通，转让出资占邳州丰源注册资本总额的30%。同日，张翼、刘静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瑞茂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8月10日，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邳州丰源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6月21日，经邳州丰源股东会决议，瑞茂通向邳州丰源以货币资金增资5,000万元，邳州丰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审验并出具“苏淮会（邳）所验字（2011）第443号”《验资报告》。2011年6月23日，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邳州丰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382000011916号；法定代表人：武文全；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邳州市邹庄镇邹庄街。

邳州丰源所处行业为：煤炭供应链管理。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购销；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石膏购销。

3、江苏晋和基本情况

根据万永兴与张翼于2007年11月25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万永兴拟以张翼名义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晋和，其中万永兴出资210万元，该项出资占江苏晋和注册资本的7%。

根据刘轶与张翼于2007年11月25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刘轶拟以张翼名义投资与他人共同设立江苏晋和，其中刘轶出资90万元，该项出资占江苏晋和注册资本的3%。

江苏晋和系由中瑞投资和张翼于2007年12月5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股东分期出资。第一期出资为1,000万元，其中中瑞投资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张翼出资人民币100万元。2上述出资业经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

“泰瑞会验字（2007）355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2 月 5 日，江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晋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9 月 18 日，江苏晋和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缴纳江苏晋和第二期出资 2,000 万元，其中中瑞投资出资 1,800 万元，张翼出资 2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泰州市金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泰金会验字（2008）123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晋和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万永兴、张翼、瑞茂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万永兴拟将其实际拥有的、由张翼代持的江苏晋和 7%的股权转让给瑞茂通。

根据刘轶、张翼、瑞茂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刘轶拟将其实际拥有的、由张翼代持的江苏晋和 3%的股权转让给瑞茂通。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晋和股东会决议，原股东中瑞投资、张翼分别将其所持江苏晋和 90%、10%的股份转让给瑞茂通。同日，中瑞投资、张翼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瑞茂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2 月 3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晋和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6 月 21 日，经江苏晋和股东会决议，瑞茂通向江苏晋和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00 万元，江苏晋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泰瑞会验字（2011）261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6 月 24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晋和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1200000003493 号；法定代表人：王东升；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注册地：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堂圩七组。

江苏晋和所处行业为：煤炭供应链管理。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煤炭；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信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中瑞集团、中瑞投资、瑞茂通均受万永兴先生控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集团及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集团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集团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单独列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做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少数股东分担的亏损如果超过其在子公司的权益份额，如该少数股东有义务且有能力弥补，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有关超额亏损将由本集团承担。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

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集团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

集团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集团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及比例：

对于除上述两类应收款项外的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除正常的内部职工备用金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外，主要根据账龄进行分类并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40%	40%
4-5 年（含 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集团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集团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集团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

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

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集团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

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①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集团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0、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①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集团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集团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①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集团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集团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

21、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①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做出决议；

②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③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三）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本集团产品销售收入为计征增值税收入。本集团成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由买方按销售额的 17%计算连同销售金额一并支付本集团成员单位，本集团成员单位在扣除那些因购进货物所支付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之后上缴税务机关。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本集团成员单位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净额和营业税税额的 7%或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本集团成员单位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净额和营业税税额的 3%缴纳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德祥”）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经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西宁德祥自设立之日起执行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0 年至 2011 年属于免税期，2012 年起减按 15%税率征收。

本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计算缴纳。

（四）盈利预测表编制范围

2011 年度 、2012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子公司清单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徐州市怡丰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邳州市丰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China Coal Solution (HK) Limited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徐州市裕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浙江宇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五）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预测项目编制说明（以下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营业收入

	2010 年度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	预测数
煤炭销售收入	203,228.57	148,589.32	172,437.68	321,027.00	451,024.00

营业收入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预计销售价格预测，其中销售量依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同时考虑预测期间市场发展趋势而预测；销售价格依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未来供求关系变化及盈利预测主体的定价策略而预测。

营业收入 2011 年度预测数比 2010 年度实际数增加 117,798.43 万元，增幅为 57.96%；2012 年度预测数比 2011 年度预测数增加 129,997.00 万元，增幅为 40.49%；主要系预测期间预计煤炭销量增加且吨煤预计售价增长。

2、营业成本

	2010 年度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	预测数
煤炭销售成本	167,654.64	122,928.22	144,469.78	267,398.00	378,388.00

营业成本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预计采购价格预测。预计采购价格在考虑已签订采购合同，并对未来供应市场进行分析后而确定。

营业成本2011年度预测数比2010年度实际数增加99,743.36万元，增幅为59.49%；2012年度预测数比2011年度预测数增加110,990.00万元，增幅为41.51%；主要系预测期间预计煤炭销量增加导致成本相应增加，同时吨煤预计采购价增长。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	预测数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9.12	247.58	945.42	1,193.00	1,62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预测期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测算。

营业税金及附加2011年度预测数比2010年实际数增加513.88万元，增幅为75.67%；2012年度预测数比2011年度预测数增加436.00万元，增幅为36.55%；主要系预测期间应交增值税随煤炭销量扩大而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4、销售费用

	2010 年度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	预测数
销售费用	10,786.46	7,212.76	6,266.24	13,479.00	18,279.00

销售费用基于营销计划，参考历史水平而预测。其中运输费、港务费等根据相关业务量和对未来劳务价格的预计而预测。

销售费用2011年度预测数比2010年度实际数增加2,692.54万元，增幅为24.96%；2012年度预测数比2011年度预测数增加4,800.00万元，增幅为35.61%；主要系预测期间煤炭销量扩大，导致运输费、港务费等增加。

5、管理费用

	2010 年度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	预测数
管理费用	2,375.00	1,032.47	3,348.33	4,380.80	5,595.30

管理费用预测数根据公司预算而确定，该预算参考历史水平，并考虑预测期间变化趋势而制订。

管理费用2011年度预测数比2010年度预测数增加2,005.80万元，增幅为84.45%；2012年度预测数比2011年度预测数增加1,214.50万元，增幅为27.72%；主要系预测期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人工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等相应增加。

6、财务费用

	2010 年度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	预测数
财务费用	100.26	-131.83	1,593.83	1,462.00	1,480.00

财务费用根据预测期间资金需求和预计利率预测。

财务费用2011年度预测数比2010年度实际数增加1,361.74万元，增幅为1,358.21%；2012年度预测数比2011年度预测数增加18.00万元，增幅为1.23%。2011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流动资金需求，预计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用增加。

7、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度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	预测数
营业外收入	626.40	583.38	1,124.62	1,708.00	1,868.00

营业外收入根据预测期间相关子公司纳税情况及其所在地地方优惠政策进行测算。

营业外收入2011年度预测数比2010年度实际数增加1,081.60万元，增幅为172.67%；2012年度预测数比2011年度预测数增加160.00万元，增幅为9.37%。

8、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	预测数
营业外支出	0.17	0.13		0.13	

由于营业外支出具有不确定性，且以往年度发生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小，故不再预测相关期间的营业外支出。

9、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	预测数
所得税费用	4,751.20	1,603.57	1,803.43	3,407.00	9,814.00

所得税费用根据预测期内的各成员单位应纳税所得额和其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所得税费用2011年度预测数比2010年实际数减少1,344.20万元，减幅为28.29%，主要系2011年度对集团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西宁德祥当期处于免税期；

所得税费用2012年度预测数比2011年度预测数增加6,407.00万元，增幅为188.05%，主要系子公司西宁德祥2012年度免税期结束，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中 磊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 (Add)：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008610）51120371
传真 (Fax)：（008610）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 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验 资 报 告

[2012]中磊验 A 字第 0022 号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12 年 8 月 26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的验资资料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99.008 万元,根据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发行 61,813.3813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瑞茂通以其持有的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邳州市丰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丰源”）、徐州市怡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怡丰”）各 88.955%的股权认购新增股份 61,813.3813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1,813.381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86,912.3893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瑞茂通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 2,65,797.5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陆亿壹仟捌佰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元整（人民币 61,813.3813 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203,984.1587 万元。瑞茂通以所持江苏晋和、邳州丰源、徐州怡丰各 88.955%的股权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99.008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099.008 万元，业经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乾聚验字[2002]9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6,912.3893 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86,912.3893 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 磊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 (Add)：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008610）51120371
传真 (Fax)：（008610）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发股份”）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8] 90 号文批准，由山东九发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对其属下的烟台九发食用菌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并联合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共同发起，以募集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700 万元，业经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烟会验字[1998]2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47 号和[1998]148 号文批准，九发股份于 1998 年 6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3,200 万股 (含内部职工股 320 万股)，业经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烟会验字[1998] 3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900 万元。

1999 年 5 月，九发股份根据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8 年期末总股本 11,9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业经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烟乾会验字[1999] 2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9,040 万元。

200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 [2000]141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普通股 1,875.84 万股，业经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烟乾会验字[2000] 38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915.84 万元。

2001 年 10 月，九发股份根据 200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0 年期末总股期末总股本 20,915.8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业经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乾聚验字[20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099.008 万元。

2008 年 9 月 28 日，经债权人申请，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烟民破字第 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08 年 12 月 9 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烟民破字第 6-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2009 年 6 月 2 日，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烟民破字第 6-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公司原属农业行业，经破产重整后，公司主业变更为投资、房地产租赁及建材生产。公司注册地址：烟台市胜利路 201-209 号汇丰大厦，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1503，法定代表人为纪晓文。

2012 年 1 月 12 日，九发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债务代偿的议案》，并批准九发股份与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签署相关的《债务代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九发股份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了九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

2012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42 号，核准九发股份向瑞茂通发行 61,813.3813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本次瑞茂通拟向九发股份注入其所持有的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100% 股权、邳州市丰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丰源”）100%股权、徐州市怡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怡丰”）100% 股权：其中江苏晋和、邳州丰源、徐州怡丰各 11.045%的股权由瑞茂通向九发股份无偿注入，用于代正大物贸向九发股份偿还债务 3.3 亿元；江苏晋和、邳州丰源、徐州怡丰各 88.955%的股权由九发股份向瑞茂通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资产无偿注入、代偿债务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内容组合操作、共同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晋和、邳州丰源、徐州怡丰将成为九发股份 100%控股的子公司、瑞茂通将成为九发股份的控股股东，九发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

九发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99.008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5,099.008 万元。根据九发股份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九发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1,813.381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6,912.3893 万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 2012 年 1 月 12 日九发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2 年 8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42 号）核准，九发股份向瑞茂通增发股份合计 61,813.3813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采取协议定价方式，经九发股份与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瑞茂通协商后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每股 4.30 元。瑞茂通以其持有的江苏晋和、邳州丰源、徐州怡丰各 88.955%的股权出资，资产交割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2 年 8 月 26 日止，九发股份已收到瑞茂通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265,797.54 万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晋和、邳州丰源、徐州怡丰 2011 年 6 月 30 日各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08404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股权的评估净值为为 298,800 万元；鉴于 DZ11008404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有效期已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到期，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晋和、邳州丰源、徐州怡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各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再次评估，并出具沪东洲资评字 [2012]第 056604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股权的评估净值为为 309,700 万元，股东确认的江苏晋和、邳州丰源、徐州怡丰各 88.955%股权价值为 2,65,797.54 万元（江苏晋和、邳州丰源、徐州怡丰股权评估净值 298,800 万元*88.955%=265,797.54 万元）。

四、其他事项

江苏晋和、邳州丰源、徐州怡丰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本所审计实现净利润 34,746.94 万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